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(習)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

- 一、為提昇學生專業知識及技能，並培養安全觀念及態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為防止意外災害發生，任課老師每學期第一週上課時，應指示學生研讀或說明該課程實驗(習)場所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得施以測驗。
- 三、學生實驗(習)時，應穿著規定之服裝，如有特殊防護規定者，須依安全指示穿著防護衣具。
- 四、為增強學習績效，任課老師除應於實驗(習)時詳加示範外，並應注意培養學生正確與良好之工作態度。
- 五、實驗(習)前，應詳讀該次實驗(習)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實驗(習)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不得追逐、嬉戲、高聲喧嘩或閱讀其他書籍。
- 七、學生在學習時間內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老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隨意使用或開動實驗(習)科目以外之機械、儀器、藥品、材料。
- 八、實驗(習)中，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及工具應小心維護與保管，如有損壞應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處理；實驗(習)結束後，應清點歸還儀器，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九、實驗(習)進行中如有疑問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以便即時處理，切勿擅自變更程序以免發生危險，亦不得私自進行課外之實驗(習)以策安全。
- 十、實驗(習)結束，教師應指示學生清掃，排列桌椅，並切斷電源、煤氣、關閉門窗。
- 十一、實驗(習)之儀器、設備、材料、藥品及製作成品等，非經報請核准，不得私自攜出。
- 十二、實驗(習)中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即時妥善處理及通報，且任課老師應於當日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本校安環單位。
- 十三、學生實驗(習)時除應遵守本守則外，各院、系、所應依各實驗(習)場所之屬性制定相關安全工作守則。